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47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被告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招緣即吳薦驊

張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壹仟玖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參佰玖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大聖公司）邀同被告吳招緣即吳薦驊、張又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3年3月28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授信總約定書，約定授信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倘原告依所為之保證履行保證責任時，大聖公司應立即清償原告所償付之款項，利息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，利率如無約定者，依照債權

發生當日原告公告之基本放款利率計息（即111年1月10日之基準利率2.81%）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須按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6個月以上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嗣大聖公司於103年3月28日申請原告擔任其履約保證之連帶保證銀行，約定於3,680,000元之範圍內，保證被告對訴外人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之臺中市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委託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服務案之履約，並約定保證期限至108年3月28日，兩造復於108年1月25日簽立保證期限展延申請書，將保證期間展延至109年10月31日。詎原告於111年2月11日接獲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發函通知因可歸責大聖公司之事由，應依約給付履約保證金2,451,302元，原告公司於111年2月21日開立2,451,302元之支票，並交由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簽收，並於同年月日對大聖公司所有之存款399,306元行使抵銷權後，尚有本金2,051,996元之債權得向大聖公司請求。爰依民法第749條規定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欠款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額度動用申請書、保證期限展延申請書、同意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中市地劃一字第1110005562號函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2月17日三信銀風管字第11100000627號、11100000628號函、支票影本、存證信函、綜合授信總約定書、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等件（本院卷第19頁至第61頁）為證，核與其上開主張相符。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可堪採信。大聖公司就前開原告代償後之尚餘款項2,051,996元，既未依約清償，吳招緣即吳薦驊、張又仁為其連帶保證

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749條規定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鄭雅雲